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主要交易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DFG」）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 PSA 及 FCA 合併的承諾及 PSA 股份回購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 PSA 及 FCA 合併的承諾及 PSA 股份回購協議共同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有關 PSA 及 FCA 合併的承諾及 PSA 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有關 PSA 及 FCA 合併的承諾及 PSA 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自 DFM（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67.31% 權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批准(a)有關 PSA 及 FCA 合併的 DFG/DMHK 承諾；及(b)PSA 股份回購協議。

本公司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利用該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現場股東會議，以批准(a)有關 PSA 及 FCA 合併的 DFG/DMHK 承諾；及(b)PSA 股份回購協議。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列明的條件，本公司將不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 PSA 及 FCA 合併的承諾及 PSA 股份回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應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同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定稿及印刷通函，通函寄發時間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公告。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